（上接 141 版）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更好地匹配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审计工作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结构、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在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苏亚金诚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5）首席合伙人：于龙斌

（6）2025 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2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2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827.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882.4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952.89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审计收费总额 2,885.72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 2025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下同）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4 例，目前 1 例已判决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余 3 例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长俄，200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苏亚金诚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星宝，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 3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IPO 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00 万元。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双方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苏亚金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5 年度，立信中联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立信中联在工作安排、服务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对立信中联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当前审计工作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结构、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在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以及苏亚金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且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顺景”）。
- 投资金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丹阳顺景增资 3,50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并获得更多支持，从而加快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丹阳顺景增资 3,500.00 万元，丹阳顺景注册资本将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如下：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3,500.00 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3,500.00 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丹阳顺景增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丹阳顺景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份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2181MAEJA10Y57
法定代表人	刘建哲
成立日期	2025/05/08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延陵镇凯兴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锐广场 A 座 10 楼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所属行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02	0.00
负债总额	318.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98	0.00
资产负债率	181.69%	
科目	2026年 01-0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2.98	0.0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	5,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对丹阳顺景以货币资金增资 3,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按照 1 元 / 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本次增资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并获得更多支持，从而加快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而进行的，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但不含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合计 14,698.13 万元，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 54 号狮山创智中心 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7	顺景科技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 54 号狮山创智中心 5 号楼 2 层。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512-67779937

邮箱：securities@syngen-tech.com

联系人：顺景科技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治理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有效衔接，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治理制度开展全面梳理与修订，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6 月修订）》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6 月修订）》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 年 6 月修订）》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 年 6 月修订）》	修订	是

上述 1-4 项制度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除苏州辰顺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苏州辰顺不参与本次认购。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苏州辰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苏州辰顺与公司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 =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辰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671.79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 万套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21,162.94	21,162.94
2	年产 300 万套 IMU 建设项目	39,806.56	39,806.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702.29	30,70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07,671.79	107,671.7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关联董事余雅俊女士、刘建哲先生、何祖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向特定